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锡人社职〔2020〕22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陶瓷艺术专业技术 资格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无锡市陶瓷艺术专业技术资格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关问题，请与无锡市职称部门联系。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9日

无锡市陶瓷艺术专业技术资格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苏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突出以能力和业绩选拔人才的原则，扎实推进职称分类评价制度的实施，引导和促进我市陶瓷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陶瓷艺术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陶瓷艺术制（创）作，在报评晋升高級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时，均应参加由相应职称部门统一组织的考核。申报工艺美术的需参加专业理论考核和技艺考核，申报乡土人才的需参加技艺考核。乡土人才转评相应级别的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时，应参加专业理论考核。

第三条 晋升中级（含）以上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专业理论考核、技艺考核，由无锡市职称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晋升初级的考核工作由宜兴市职称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 技艺考核评分专家由相应的职称部门组建评分专家库，按照以老带新原则随机抽取。评分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分专家有近亲属、师徒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参加考核的，应当申请当次评分回避。中级（含）以上级别的评分专家库由无锡市职称部门负责组建，初级的考核评分专家库由宜兴市职称部门负责组建，并按有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专业理论考核包含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

能。专业理论知识的考核内容主要为：工艺美术、陶瓷、艺术等方面的简史，茶文化、宜兴陶瓷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常识。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

专业技能考核内容为：制壶类考核制图、素描；陶塑类考核绘画、素描；陶瓷装饰类考核书法、绘画。

考试大纲由相应职称管理部门根据情况动态发布。

专业理论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理论知识占 40 分、专业技能的两项各占 30 分共 60 分。合格标准：专业技能两项均不低于 18 分，且总分不低于 60 分。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技艺考核，合格证书三年有效。

第六条 技艺考核根据申报专业特点，制壶、陶塑、陶刻、均陶堆花、泥绘等专业申报人员须进行现场操作。对于青瓷、精陶、美彩陶等采用代表作考核办法，申报人员可将代表作（附工艺及创意介绍）送评分现场，并配备视频录像。

视频要求必须本人全身入镜，各环节录像详细清晰，各环节视频时长 1 分钟，原则上视频总长不超过 5 分钟。具体环节及流程为：造型设计—成型工艺展示—装饰（刻画或上釉）工艺展示—烧成工艺展示—完整作品展示。

技艺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由评分专家按技艺、制作工艺、创新等要素进行评分（保留一位小数点），合格成绩三年有效。

第七条 技艺考核的有关要求

1. 为充分体现陶瓷艺术传承性及多样性，申报中级制壶专业技术资格的，报名时每人提供 3 件不同造型作品的照片并由申

报人员编号，其中 1 件在职称部门发布的作品中选取。考核的作品要求是本人没有参加过低一级职称考核的作品。

申报高级制壶专业技术资格的，每人提供 5 件不同造型作品的照片并由申报人员编号，考核的作品要求是本人没有参加过低一级职称考核的作品。

其他专业的在技艺考核报名时要附 3 件作品照片并由申报人员编号。

在现场考核时由考生代表随机抽取 1 件作品照片进行现场操作。

2. 泥料（仅限于块泥）及制作用具由考生自带；

3. 陶刻、泥绘、堆花等装饰类考生，自带空白坯体，陶刻、泥绘要求字、画两项齐全，配置均衡合理，字数 100 字左右；

4. 中级技艺考核时间为 2 天，高级技艺考核时间为 3 天。考生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完成考核作品，且完成的作品必须与抽取的照片上的作品一致，否则不予评分。

第八条 根据申报评委会及申报类型不同，分为工艺美术正常申报、工艺美术破格申报、乡土人才有学历有台阶申报、乡土人才无学历（含乡土人才无台阶）申报 4 种类型，不同类型的报评人员，其现场技艺考核分值排名应符合下列要求方可提交相应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1. 工艺美术正常申报的，其技艺考核分值排名，中级、高级须分别在参加当年度工艺美术实际参加技艺考核总人数的前 75%、70%。

2. 工艺美术破格申报的，其技艺考核分值排名，中级、高级须分别在参加当年工艺美术实际技艺考核总人数的前 55%、50%。

3. 乡土人才有学历有台阶申报的，其技艺考核分值排名，中级、高级须分别在参加当年乡土人才实际技艺考核总人数的前 45%、40%。

4. 乡土人才无学历（含乡土人才无台阶）申报的，中级、高级须分别在参加当年乡土人才实际技艺考核总人数的前 35%、30%。

第九条 技艺考核评分实行专家实名制，采取背对背形式进行独立打分。邀请专家人数 10 人以内（含）的，在综合评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平均分作为考评对象的技艺考核得分；邀请专家人数 10 人以上的，在综合评分时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平均分作为考评对象的技艺考核得分。

同一种类型的同一档次报评人员，如出现技艺考核分值相同时按并列处理。

第十条 专家应恪守职责，公正评分，不得打极端分。职称部门将对各专家评分的结果存档分析，作为对被邀请参加技艺考核专家实行动态考核、遴选专家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为确保专业理论考核和技艺考核的公正、公平，由相应的职称部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可登录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站的“人事考试专栏”的“成绩查询栏”查询。

第十三条 在考核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成绩无效，两年内不得报考。

1. 偷看他人答卷或抄袭答案的；
2. 请人代考或代人考核的；
3. 所带制作用具违反规定的；
4. 调换作品或带所制作品半成品进场的；
5. 所制作的作品违规留有标记的；
6. 违反考核规定，不听监考老师劝告的；
7. 弄虚作假而取得技艺考核资格的；
8. 有其他违纪违规的。

第十四条 考生制作的作品在专家评分结束后，由考点通知考生取回。

第十五条 初级技艺考核办法由宜兴市职称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报市职称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无锡市陶瓷艺术专业技术资格技艺考核办法〉的通知》（锡人社职〔2016〕24号）停止执行。本办法由无锡市职称部门负责解释。